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馮麗慧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56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a4143@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01567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請各校(園)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活動於110年9月30日前一律停辦或延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7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二、為強化本市校園防疫安全及降低學生及教職員工群聚感染之風險，請各校至110年9月30日(星期四)前之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包括畢業旅行、公民訓練活動、跨區活動或隔宿露營等)配合疫情一律停辦或延期。
- 三、校外教學活動因應疫情，請各校將採購契約納入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
- 四、學校針對戶外教育若有問題，請洽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李小姐，電話：29603456分機2608。
- 五、本局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發展及規定持續滾動修正辦理。

正本：新北市各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公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